



# ONFEM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590	92,408
銷售成本		(16,266)	(70,101)
毛利		18,324	22,307
其他收入		3,659	4,623
分銷費用		(5,757)	(5,384)
行政費用		(20,545)	(39,430)
其他經營開支		(961)	(1,087)
重估投資物業虧損		—	(17,390)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66,676	339
經營溢利／(虧損)	3	61,396	(36,022)
財務成本		(1,198)	(3,4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198	(39,491)
稅項	5	(86)	(146)
除稅後溢利／(虧損)		60,112	(39,637)
少數投資者權益		—	(77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0,112	(40,41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7	7.78	(5.23)

#### 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包含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製造及貿易： 潤滑油、化工產品、木門及防火材料製造及貿易。

建築及工程合約： 幕牆及鋁窗設計及安裝，以及與機電及機械工程有關之建築工程及其他工程承接業務。

物業租賃： 從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並就長遠而言，自物業升值中獲取收益。

物業發展： 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

證券投資及買賣： 買賣及投資證券。

業務單位間之銷售額按當時市價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製造及貿易		建築及工程合約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及買賣		抵銷項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客戶銷售	24,577	28,344	4,817	54,825	4,747	5,622	-	-	449	3,617	-	-	34,590	92,408
業務單位間之銷售	-	1,069	-	-	-	-	-	-	-	-	-	(1,069)	-	-
	<u>24,577</u>	<u>29,413</u>	<u>4,817</u>	<u>54,825</u>	<u>4,747</u>	<u>5,622</u>	<u>-</u>	<u>-</u>	<u>449</u>	<u>3,617</u>	<u>-</u>	<u>(1,069)</u>	<u>34,590</u>	<u>92,40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496)	343	(3,516)	(18,274)	2,964	(12,725)	(69)	310	1,530	5,266	-	-	413	(25,080)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淨額													66,676	-
													(5,693)	(10,942)
經營溢利／(虧損)													61,396	(36,022)
財務成本													(1,198)	(3,469)
稅項													(86)	(146)
少數投資者權益													-	(77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60,112</u>	<u>(40,416)</u>

###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561	1,458
租賃固定資產	-	8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17)	40
確認負商譽為收入	(2,635)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378	1,681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a)	(1,709)	2,143
陳舊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405	7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13	(5,669)
重估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099)	(1,802)
前少數投資者債項權益轉讓之收益	(3,050)	-
售出存貨成本	14,820	11,751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總收入	<u>(4,747)</u>	<u>(5,622)</u>

(a) 包括在呆壞賬撥備撥回內，有一筆由本公司向一間前居間控股公司－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香港)」)提供貸款之撥備撥回約3,603,000港元。中國有色(香港)之清盤人已於期內支付上述款項，作為向中國有色(香港)無抵押債權人派付之第二及第三期中期股息總額。

### 4.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6,329	18,84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46	745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6	(39)
	<u>16,881</u>	<u>19,547</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稅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86	146
	<u>86</u>	<u>146</u>

### 6. 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約60,1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為40,4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72,181,783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772,181,783股)而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展中物業	2,820	-
	<u>169,183</u>	<u>145,814</u>
	<u>172,003</u>	<u>145,814</u>

##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數間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26,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00,000港元)。
- (b) 本集團已承諾及履行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多個客戶完成機電工程項目。就該等項目，本集團可能就有關之應付稅款而產生潛在額外費用。由於無法可靠釐定潛在額外費用(倘有)，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 1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用收入	—	306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及許可費	427	—

## 11. 不合併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多利加工程有限公司(「多利加工程」)董事會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將多利加工程清盤。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並無將多利加工程及其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以下概述不合併附屬公司之影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不合併日應承擔之淨負債	95,128
償還已不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	(28,452)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66,676

##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多利加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清盤。董事預計有關清盤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3%。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控制性股權後，管理層採取多項措施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包括減低行政開支以及按情況終止或清盤表現不理想的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把數間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股權重組，導致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在回顧期內因而停頓或放緩，令其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大幅下降所致。

儘管將部份表現不理想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或清盤使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回顧期內有所下降，然而這些措施亦有助減低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之負面影響。事實上，當該等公司之賬目不被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約66,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00,000港元)之收益。再加上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有為投資物業作重估撥備(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投資物業重估撥備約為17,400,000港元)，基於前述之因素，本集團截至上半年止的整體財務狀況已轉虧為盈，管理層為了改善本集團經營狀況所付出的努力已初見成效。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為60,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淨虧損約為40,4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7.78港仙。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 經營回顧

#### 製造及貿易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製造及貿易業務對外的營業額約為2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71%(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1%)，分類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為3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於此分類業務上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銀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銀豐」)正在進行一系列的股權及業務重組，預期該等重組工作將於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繼續進行。故此，銀豐在期內於此分類業務之營業額貢獻大幅減少，因而對來自製造及貿易分類業務之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分類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亦由盈轉虧，主要是此分類業務上的另一家附屬公司—積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積架」)因為成本上漲以及市場競爭激烈而產生虧損所致。

#### i) 工業潤滑油產品

##### 積架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積架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微升2%，其中83%之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16%來自香港，而其餘則來自東南亞市場。本期間錄得虧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為1,500,000港元)。

受到美元匯價下跌及原油價格高企之影響，積架所生產及銷售的中高檔潤滑油產品的整體成本因而上升超過12%，削弱了其邊際利潤，加上國內在今年三月初開始逐步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控制國內經濟增長，香港及國內企業紛紛採取保守的採購政策，導致對潤滑油產品之需求轉趨審慎。華南方面，上半年的經營環境比去年更困難，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為求保持市場佔有率，積架已適量調低產品價格以配合市場轉變及滿足客戶之要求。雖然積架已全然擺脫去年同期受非典型肺炎事件的影響，但在成本上漲、需求減少、以及價格下調的影響下，上半年的業績亦暫時出現輕微虧損。

為求擴大經濟規模以減低邊際成本，藉此彌補華南地區之業務收縮，積架積極開發華東及西北地區業務，於寧波、重慶及西安設立分銷網。於期內，積架在廣東省以外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41%。

在產品開發方面，積架於今年年中成功奪得美國頂級壓鑄潤滑系列(G.W. Smith & Sons)全線產品於中國之代理權，預期該項安排將能加強積架在高檔市場的競爭力及可望於短期內藉此品牌拓展在華中及華北的汽車製造及重工業市場。同時，積架積極培訓英國「威樂」黏合膠之銷售隊伍及在中國各地物色分銷商，並將此系列定為重點產品大力推廣。

#### ii) 門類及木製品

##### 銀豐—製造及貿易分類業務

由於銀豐在回顧期內集中其資源於內部整固及股權重組上，所以銀豐上半年在此分類業務上暫時只有微小的營業額貢獻(見下文專業建築經營回顧有關銀豐的具體業務情況)。

### 專業建築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專業建築業務營業額約為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1%，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14%(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9%)，而分類虧損也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約18,3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約3,500,000港元。

由於瑞和工程有限公司(「瑞和工程」)、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瑞和中國」)及多利加工程進行清盤，而銀豐亦在期內把資源集中於內部整固，導致該等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大幅下降，因而降低本集團上半年在專業建築分類業務之營業額。然而，由於此分類業務於去年同期是虧損經營，此業務在回顧期內放緩亦整體上令虧損相對收窄。

#### i) 銀豐—專業建築分類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了中宜發展有限公司在銀豐所擁有的48%股權，使本集團在銀豐的實際權益由52%增加至100%。由於中國當地政府欲收回銀豐現有之廠房及土地，銀豐在回顧期內與當地政府進行了談判，目前談判仍在進行中。誠如上文所述，銀豐因將大部份資源投放於處理股權重組及內部整固工作，於期內未有承接任何大型建築工程項目，銀豐於此業務之分類營業額(其主要是來自中國內地)只有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港元)，而上半年的分類虧損約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在股權重組後，銀豐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從而取得銀豐的全面控制權，有利於促使銀豐的經營與發展方針，更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發展方向。

重組後的銀豐將為所承接之建築工程項目提供及安裝「百聞」品牌木門，並以高附加值的消音噴塗作為主業。

此外，銀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份與美國ICC公司談判成功繼續作為K13吸音噴塗香港的總代理，此舉為銀豐日後承接大型吸音噴塗工程奠定基礎。

ii) 瑞和集團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先後向瑞和旗下之瑞和中國的清盤人及另一獨立第三者，分別購入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橋」）90.39%及9.61%權益，有關手續正在辦理中。

上海金橋的業務並未因其直接控股公司一瑞和中國的清盤而有所影響，其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仍不斷擴大經營，努力降低成本，手頭合約約達50,000,000港元。然而，因為本集團收購上海金橋的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完成，故此，上海金橋之會計賬目並未合併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內。

展望下半年，上海金橋將加大力度發展玻璃幕牆建築工程業務，提高其產品設計以及服務的差異性，擴大長江三角洲現有的市場及逐步開拓北京和中西部地區的部分市場，以爭取較佳業績。

另外，本集團將積極催促瑞和旗下的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之清盤人儘快完成清盤工作，以收回此兩間公司所拖欠本集團之款項。

iii) 多利加工程（集團）有限公司（「PE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多利加」）

多利加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1%，其中香港業務佔營業額48%，國內業務則佔5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多利加工程（PEHL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將該公司進行清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基於PEHL無法如期償還欠付本集團之款項，香港高等法院亦頒令將PEHL清盤。本集團除為履行擔保責任而已為多利加償還約28,5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外，前述之清盤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另外，整個多利加的會計賬目，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已不被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租賃業務

回顧期內，由於中國珠海海天花園尚在施工階段，房地產發展業務並未為本集團帶來利潤。而物業租賃方面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約為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14%（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較去年同期下降16%。物業租賃業務由二零零三年同期錄得分類虧損約12,700,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重估虧損），轉為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分類溢利約3,000,000港元。

i) 中國珠海海天花園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成功收購了由珠海鑫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海天置業」）20%股權，使海天置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而令本集團擁有此項目100%之權益。

根據顧問研究報告之建議，海天花園房地產發展項目已重新定位為「珠海新一代頂級海景豪宅」，設計調整方案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當地政府主管部門原則同意，並已按其要求進行調整，最終批准可望於近期內取得。本集團將致力實現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展開上蓋工程，並於二零零五年中公開發售之計劃。

隨著泛珠三角區域的發展和港珠澳大橋計劃的推動，以及珠海與鄰近地區的整體經濟發展，珠海市房地產物業的需求已增加。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珠海市之住宅樓盤銷售成績頗佳，顯示購房者的人數上升。

ii) 香港中環雲咸街29號東方有色大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東方有色大廈（「大廈」）之出租率約為94%。本集團認為，以目前寫字樓租務市況而言，出租率屬非常理想，而平均租金及租客質素水平亦不俗，租客當中部份為跨國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大廈的價值，除對已聘請的知名物業管理公司為大廈提供專業物業管理服務加強監管外，亦正在考慮大廈中長期維修保養的問題，務求為租客提供更優質的設施及服務。此舉亦有助增加長遠的投資回報。

其他業務

本集團投資的京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京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冠」）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份被清盤，京冠擁有的北京地區的四個收費公路項目權益亦已被出售。本集團將繼續跟進清盤情況，並通過各種途徑竭力為本集團爭取最大的利益。

展望

經過本集團管理層不懈的努力，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對不理想業務的清理重組工作已基本完成，而重組後絕大部份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經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既定的整體策略和發展方向，具體制定各附屬公司的經營與發展方針，“拓展業務，增加盈利”將成為本集團今後的工作重點；同時注重運用各附屬公司的資源，發揮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間的優勢互補，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為提高股東回報創造條件。

本集團已訂立明確的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及專業建築的核心業務發展方向，並以高新科技投資為輔，利用控股股東—中國五礦在國內地的優勢和結合本集團的能力，透過投資、兼併或收購等方式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按此方向，本集團正致力按照核心業務的發展策略捕捉商機，所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

i)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慎重地研究了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多個優質房地產發展項目，在篩選後，本集團正對若干選定項目進行進一步的實質研究；及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利有限公司（「榮利」）與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同系公司廣州天河東鑫物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天河」）就廣州天河金海大廈開發項目簽訂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榮利獲聘為該地產項目的項目經理，向廣州天河提供建築項目管理服務，包括技術或專業方面之意見及協助、建築成本控制，以及協助廣州天河取得竣工驗收證明文件及整理建築紀錄。榮利於該項目可收取之服務酬金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

該協議不但能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和在今個及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更由於這是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系內公司的第一項具體合作，體現了本集團結合自己多年的房地產和專業建築的業務經驗及中國五礦廣闊的業務資源，提高內部協同效益，提升本集團的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指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下降至6.5%。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之存款）約14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3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各種方式獲得資金來源，以維持成本與其風險之間的平衡。除來自一般營運之資金外，本集團亦透過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而獲得財務資源；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37,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00,000元），餘下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列值。除本集團所獲得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約為172,000,000港元，主要用於發展中物業，並將由銀行借款提供部分資金。

財務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對財務風險管理之策略包括資金來源多元化及延長信貸期限。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下降至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約為4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00,000港元），其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 **匯率浮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鑒於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一直保持穩定，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風險或其他措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一項賬面值約為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約5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本集團若干存貨乃以信託收據借款安排持有。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9內。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29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45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的酬金及福利總額約為1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

####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現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中期業績公佈**

載有所有本公司就有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儘快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

####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錫忠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承董事會命  
王幸東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